新北市所屬市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(甲表)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備註
_	組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=	幹事 護理師 營養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師(三)級 師(三)級
Ξ	助理員護士	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 士(生)級
四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
適用機關	本市所屬市立國 者)	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(編制表有設置管理員及助理員

說明:

- 一、 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修正。
- 二、 本表所訂之陞遷序列得應業務需要隨時調整,並依據組織編制實際情形 增訂相關職稱。
- 三、 未具公務人員高、普考試(或升等考試)、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關類 科考試及格之護士、護理師及營養師,不得參加組長職務陞任作業。 各校人事、政風、主計系統人員,擬陞遷校內一般性職務時,得視同校 內人員參加甄審,惟需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。

新北市所屬市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(乙表)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備	註
-	組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	幹事 護理師 營養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師(三)級 師(三)級	
三	護士	士(生)級	
四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	
適用機關	本市所屬市立國 理員者)	民中學暨國民小學(編制表有設置管理員/	但未設置助

說明:

- 一、 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修正。
- 二、本表所訂之陞遷序列得應業務需要隨時調整,並依據組織編制實際情形 增訂相關職稱。
- 三、未具公務人員高、普考試(或升等考試)、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關類 科考試及格之護士、護理師及營養師,不得參加組長職務陞任作業。 各校人事、政風、主計系統人員,擬陞遷校內一般性職務時,得視同校 內人員參加甄審,惟需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。